

---

## 監管概覽

---

### 中國的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某些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

### 行業相關政策

公司所處行業屬於國家鼓勵發展的重點領域。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公司所處行業屬於「第一類鼓勵類」中「十九、輕工」第11項「半固態和全固態電池」，為國家產業政策明確鼓勵發展的產業方向。

### 動力電池領域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該規劃首次將固態電池納入國家戰略，明確提出加快固態動力電池技術研發與產業化進程。

根據生態環境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15個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將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等列為優先制定碳足跡核算規則標準的重點產品，並明確力爭在上述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25%左右。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周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6個部門於2025年9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服務能力「三年倍增」行動方案(2025–2027年)》，促進電動汽車更大範圍內購置使用，到2027年底在全國範圍內建成2800萬個充電設施，滿足超過80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實現充電服務能力的翻倍增長。

---

## 監管概覽

---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9個部門於2026年1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實施綠色消費推進行動的通知》，促進汽車綠色消費、支持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已作為「十五五」時期綠色消費工作的重點方向。

### 儲能電池領域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等9個部門於2021年10月2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加強可再生能源前沿技術和核心技術裝備攻關，研發儲備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明確新型儲能獨立市場主體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和《「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拓寬儲能應用場景。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集中攻關固態鋰離子電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8個部門於2025年2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到2027年打造3–5家儲能生態主導型企業。該方案將固態電池列為重點攻關方向，支持鋰電池、鈉電池向固態化發展，開發強熱穩定性正極和低膨脹負極材料、高強度耐高溫隔膜、溫敏性阻燃材料等先進高安全材料。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人民幣2,500億元，推動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平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該方案聚焦工業園區、算力設施、光儲充放一體化充電站等高價值應用場景，鼓勵虛擬電廠、智能微電網、車網互動等模式創新。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共中央於2025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大力發展新型儲能，推動能源消費綠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適應新型能源體系的市場和價格機制。

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25年11月發佈的《碳達峰碳中和的中國行動》，儲能是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基礎，中國促進儲能與電力系統各環節融合發展，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以關鍵電網節點或偏遠地區為重點，合理佈局新型儲能，鼓勵電動汽車、不斷電供應系統等參與系統調峰調頻，推動鋰離子電池、液流電池、壓縮空氣儲能、重力儲能、飛輪儲能等技術多元化應用。截至2024年底，新型儲能裝機達到7,376萬千瓦/1.68億千瓦時，是2020年的20倍，裝機規模佔全球總裝機比例超過40%。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6年3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慧網聯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紮實推進智慧駕駛、新型太陽能電池、新型儲能等關鍵技術創新。

### 有關公司設立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個以上五十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所有股東應當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市場主體應當辦理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及註銷登記，未經登記不得以市場主體名義從事經營活動。市場主體變更登記事項，應當自作出變更決議、決定或者法定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未辦理變更登記的，由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安全三同時辦法》」)、於2015年5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危化品安全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辦理安全條件審查等程序。違反《安全三同時辦法》和《危化品安全辦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 環境保護

##### (一)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

## 監管概覽

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 (二)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處置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此外，《固廢法》還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要求車用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作出重要安排。

對於《固廢法》涉及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1)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交通運輸部等八個部門於2018年1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由汽車生產企業承擔動力蓄電池回收的主體責任，動力電池生產企業在設計、生產等環節履行相應責任，如在設計環節應採用標準化、通用性及易拆解的產品結構設計，盡可能使用再生材料；在生產環節應與汽車生產企業協同，按照國家標準要求對所生產動力蓄電池進行編碼，及時通過溯源信息系統上傳動力蓄電池編碼及新能源汽車相關信息；(2)國務院辦公室於2024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強調資源再生利用的重要性，倡導推

---

## 監管概覽

---

行廢舊動力電池循環利用；(3)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12月16日頒佈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完善了技術指標體系，引導企業加強技術創新力度，改善流程。同時，新增了廢舊動力類電池拆解和編碼標準，規範了新能源汽車綜合利用全流程。

### (三) 環境污染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 消防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

---

###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承擔退還貨款、更換、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不動產管理的法律法規

####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原國土資源部於2012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閑置土地處置辦法》，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征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中國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負責指導及監督全國不動產登記工作。

#### 城鄉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

---

## 監管概覽

---

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5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5日生效的《住房租賃條例》，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此外，該修訂版本取消了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

---

## 監管概覽

---

### 報檢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 進出口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出口管制物項實行許可證管理制度。

### 有關技術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2009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管理辦法》，對限制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對自由出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根據商務部、科技部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於2025年7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調整發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的公告》，對符合特定技術指標的電池正極材料製備技術已納入限制出口技術範圍。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勞動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時，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的過渡辦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屬知識產權的客體，商業秘密權利人依法對商業秘密享有專有的權利。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任何主體不得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亦不得教唆、引誘、幫助他人實施上述行為。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後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3%、9%及6%。

###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權益性投資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從居民企業取得與該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上述所稱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 有關外商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

## 監管概覽

---

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動力電池、儲能電池製造位列鼓勵類產業目錄之中。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外匯分為經常項目外匯與資本項目外匯。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支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

---

## 監管概覽

---

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但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監督檢查部門有權對涉嫌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調查，並採取檢查、詢問、查詢複製資料、查封扣押財物等措施。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 有關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範。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

---

## 監管概覽

---

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

---

## 監管概覽

---

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